要旨：综合利用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查询，加大强制执行措施的利用，倒逼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，切实保护申请人胜诉权益能够实现。

农安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借款纠纷案件，该案经我院及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审理后，判决被告王某在判决生效之起十日内偿还申请人代为支付的202，437.61元购车款，被告黑龙江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101，218.81元范围内的补充清偿责任, 该公司为被告王某提供担保在某银行借款262，000元，购买金龙牌客车，该车登记在另一被告黑龙江某有限责任公司名下, 被告王某向银行履行部分还款义务后，其余借款申请人代为偿还完毕。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，被告王某除了该辆客车外，未查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。经认真研究后，农安法院执行干警拟对该客车采取扣押措施。由于执行的是一辆长途营运客车，停车位置具有不确定性，为了确保成功实施扣押，农安法院执行干警先后多次到佳木斯市进行侦查，坐长达三小时的客车最终确定了其经常停车的位置。去执行之前，办案干警又多次召开碰头会议，研究执行方案与预案，事前研判意外因素与风险。干警们8点到客车停车位置周围进行埋伏，由两名干警跟踪大客车实时上报客车位置，9点50分客车到达后，四名执行干警迅速将客车司机控制，并由早已雇好的司机将客车开回法院。嗣后，农安法院立即联系被执行人向其送达了相关文书和手续。在法律的强大威慑下，被执行方立即来到农安法院，表示将主动联系申请人进行和解，积极履行还款义务。如果在法院指定时间内未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，农安法院将依法对该客车予以拍卖以偿还欠款。